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恐怖活动及从事非法交易除外保险

(2026 版) 条款 (试行)

C0000603092202608261634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，或非法从事毒品、核武器、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的任何人员或实体，直接或间接所遭受或承担的任何损失、损害、费用或赔偿责任。

除本条款上述规定外，本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。